

# 企业知识产权的自我保护

邓社民,张明霞

(武汉大学,湖北 武汉 430072)

**摘要:**认为知识产权具有开发难,易复制的特点,法律作为一种事后救济手段,不足以保护知识产权人的利益。所以,知识产权人应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转变观念,进行制度创新,加强自我保护。

**关键词:**知识产权;自我保护

中图分类号:F273.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7348(2004)09-0112-02

## 1 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及其缺陷

### 1.1 知识产权法律保护体系和制度

我国目前知识产权法律保护体系主要为专利法、著作权法、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主要有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同时新修改的专利法、著作权法和商标法还规定了临时措施(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如果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即将实施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和财产保护的措施)和司法审查制度(即对有关获得和维持知识产权的行政终局决定,当事人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由法院予以判决或裁定)。临时措施突出了对知识产权有危险行为的情况予以提前救济,极大地拓宽了知识产权保护的途径,能够有效地防止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给知识产权人造成不应有的损害,为知识产权保护又加上了一道安全阀。司法审查为知识产权保护撑起了正义之伞,能有效地防止知识产权纠纷处理过程中行政权力的滥用。

### 1.2 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的缺陷

临时措施救济方法虽然可以把知识产权即发侵权行为消灭在萌芽或实施过程中,避免给知识产权人造成实际损害,使知识产

权法律保护制度更加完善。但是,临时措施的采取必须是知识产权人有充分的证据,而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往往带有很大的隐蔽性和技术性,侵权与非侵权只是一步之遥,一念之差,知识产权人很难取得相关证据。同时,即使知识产权人有确切的证据,法院一般还要求知识产权人提供担保,否则就会对知识产权人的证据保全或财产保全申请予以驳回,如果知识产权人不进行密切配合,最终导致知识产权的实际损害将无法避免。

法律责任救济措施通常是在知识产权人的利益有现实损害或侵权行为危及社会公共利益时所采取的救济手段。即一般称为事后救济。现代法学主要是一种裁判法,即对已经发生的纠纷的解决办法主要是由法官根据各种利益关系进行裁判,即治疗的法学或法官法学。目前这种裁判法学存在着很大的缺陷:第一,由于裁判的拖延,使当事人受到时间上损失;第二,由于诉讼要受金钱上的损失;第三,由于诉讼要受精神痛苦的损失;第四,即使获胜,也不能使受侵害的权利得以恢复;第五,由于通货膨胀,货币贬值,金钱价值本身受到损失,不能弥补原有的损失。对于物权和债权而言,裁判法学的救济还基本可以恢复所有人或债权人的权利,弥补其一些损失。但对于知识产权来说,一旦造成现实损害,知识产权的损失一般来

说是无法估量的。当然根据新修改的知识产权法,知识产权人的损失和侵权人的非法所得能够确定时,还可以得到一些救济。如果侵权人的非法所得和知识产权人的损失难以确定时,著作权侵权赔偿数额为50万元以下的一个最高限额;专利法规定的侵权赔偿数额参照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这些现有规定,对知识产权人损失的弥补是相当有限的。可见,法律保护并不是万能的,它是有一定的局限性的。知识产权的无形性和易复制性,使知识产权人的权利或利益始终处在被侵犯的十面埋伏之中,因而,知识产权人不能坐视法律的事后救济,而应有所为有所不为,即应当把自我保护与法律保护结合起来,以自我保护为主,法律保护为辅助。

## 2 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的另一视角——自我保护

### 2.1 企业知识产权自我保护的理论基础

(1)现代新制度经济学认为,制度是内生的,它对经济增长的影响重大。企业内部建立相应的知识产权自我保护制度不仅可以促进企业利润不断增长,而且还有利于企业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

(2)现代公司理论认为,公司为一个由物质资本所有者,人力资本所有者以及债权

人等利害关系人组成的契约组织。随着科技的进步,专门知识成为公司发展的决定性生产要素,要求扩大雇员在公司中的法定权利。因此,企业内部建立知识产权制度可以极大地调动职工的科技创新热情,使智力资本的投入不断加大,突出智力资本所有者的主人翁地位,不仅会使企业拥有更多自主知识产权,而且也更有利于知识产权的自我保护。

(3)预防法学理论认为,随着竞争的日益激烈,危险的不断增加,人们对安全的需求日益强烈,民法学的法观念从裁判法学向预防法学转变。预防法学的优越性主要为:一是法律上风险的回避性;二是法律对策的预防性;三是法律本身的实用性。预防法学要求人们提高运用法律的防范能力,增强知识产权的防范意识。由于知识产权的易复制性和侵权所造成的损失的不可挽回性,更加需要自我保护,自我预防。因为知识产权不像物权那样只要占有即可保护,其不能被权利人占有,而是需要一些特殊的措施加以保护和防范。

## 2.2 企业知识产权自我保护的宗旨和措施

知识产权自我保护的宗旨是防范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发生,确保知识产权和知识产权所有人的安全,从而推动知识产权的不断创新,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针对知识产权的特殊性,对知识产权自我保护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树立法治观念,发挥法的预测和指导作用。法律是一种行为规范,一般规定了提倡的或允许的行为,也规定了禁止的行为,同时对违反法律的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市场经济主体依法可以选择自己的行为,并且也可根据法律规定对自己行为的后果有一个预期。这样,在法律的指导下,市场经济主体依法可以选择符合法律规定的行为,达到自己预期的经济目的,而且对侵犯其利益的侵权行为也可采取法定方式予以防止和救济。因此,通过法律的指导作用,把法律运用于自己的经济活动中,使自己的行为在法治轨道上进行,减少盲目性和违法性,从而使市场经济主体在法律规范的指导下取得预期的经济效益。

第二,转变财产保护观念,加强知识产权的自我保护。

首先,转变从重视有形财产的保护到重

视无形财产的保护。随着科技、经济一体化的发展,市场经济主体生产的商品和提供的服务中知识产权的比例越来越大。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的价值远远超过其有形财产的价值。

其次,转变从侵权的事后救济到事前保护知识产权(即自我保护),自主知识产权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根本,现代企业之间的竞争主要是知识产权的竞争,知识产权的超前保护是其制胜的关系。世界上著名公司对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和超前保护都是非常重要的。美国微软公司总部和分公司都专设法律部门,专门从事知识产权的管理和法律事务。设在旧金山的IBM研究中心,专门设有知识产权部,有5位资深律师专门从事法律事务。我国的海尔集团公司成功的关键是其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超前。海尔是在1987年成立了首家国内企业内的知识产权部门——海尔知识产权办公室,而且这一机构设立于企业核心管理层内,其主要职能是全面开展企业商标代理,创建品牌,以及实施技术专利申请保护等工作。

最后,转变从守护有形财产到知识产权的创新和保护。知识产权具有法定时间性,不断地进行创新是知识产权的生命所在,也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动力。创新不仅包括技术创新,也包括制度创新。知识经济的发展动力在于科技创新活动,而科技创新活动离不开产权制度,包括知识产权法的制度创新。在当今社会,对于企业来说,要在知识经济条件下立于不败之地,就必须不断地进行技术创新和知识产权自我保护的制度创新,使企业自身的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相结合。这样,企业必须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的研究与开发,并且成立专门机构对事前研发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只有在战略上重视知识产权的自我保护,在具体操作中依据现有法律和各国的国情、历史传统、风俗习惯不同,制定本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战术,不仅会使本企业占有比较多的国内市场份额,而且会在国际贸易中开拓国际市场更有强劲力。海尔在经营中以产品开发为内核的专利保护工作实行100%的专利申请率,每一项技术创新方案都会去申请一项专利,从而形成对一项技术创新的法律保护。海尔不仅以技术创新作为基础创品牌,而且在国内外以商标注册开拓国内外市场,使“海尔”成为驰名商标。海

尔为了使其新产品尽快打开销路占领市场,采取了防御商标战略,将“海尔”注册在自己开发的各种不同种类的商品上,向世界上183个国家和地区申请了2000多个商标。海尔还利用技术保密措施和反不正当竞争方法对技术研发进行有效保障。在产品生产和委托开发中,对涉及到的秘密信息,经采取合同审核,专利申请权的购买与转让,将企业技术资产以法律形式确定下来,从而将企业整体技术发展纳入法律防范领域内,直接为企业进行各类反不正当竞争提供法律保障。

### 第三,加强信息安全和合同管理。

首先,有效管理企业的各种信息,尤其是商业秘密类信息,严防被泄露。专利技术被侵犯依据法律进行事后救济,因侵权造成的损失基本上还可以挽回,但商业秘密一旦被泄露,就会给企业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甚至破产。即使诉诸法律也难有起死回生之效。如可口可乐配方一旦被泄露,可口可乐公司一夜之间将不复存在,其配方就会成为公有领域的信息。因此,在技术研发,合同的管理和产品营销中都应加强保密措施,完善知识产权的自我保护机制。

其次,维护和监督电子商务的安全运行,利用因特网宣传企业的产品、技术时,为企业营利提供了便利条件。但电子商务带来商机的同时,也伴随着一定的风险,电子商务运营中的欺诈、泄密、抢注域名、侵犯企业名称、商标权等事件随之发生。因此,在电子商务中要巧妙利用现有法律规定,用足法律资源维护自己电子商务的安全、有效运行。

### 参考文献:

- [1][美]科斯,阿尔钦,诺斯等.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M].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 [2]吴汉东.知识产权的制度创新与理论创新[N].中国民商法律网,2003-05-06.
- [3]海尔集团.知识产权是市场竞争中的坚盾和利刃[J].知识产权,2000,(1):6-7.

(责任编辑:焱 焱)

